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018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MH

成員

李桂珍女士, MH

郭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賴子文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秘書

危家文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南丫島)

助理秘書

陳希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南丫島)

因事缺席者

曾秀好女士

葉常青女士

~~~~~

## I. 歡迎辭

1. 召集人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018 年第四次會議。

## II. 通過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會議記錄

2.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I. 討論及審批「2018-19 年度離島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活動建議書

3. 召集人報告，婦女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19 年度繼續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並向離島區議會提供不多於 53,000 元撥款，以在區內推行婦女發展活動。秘書處於 2018 年 5 月 8 日發信邀請區內共 16 間非政府機構遞交活動建議書，並於截止日期(即 2018 年 6 月 19 日)前收到 3 份活動建議書，分別來自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東涌中心、離島婦聯有限公司及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4. 經初步審閱後，秘書處確定所有建議書均符合計劃主題。小組成員一致同意邀請各機構代表即場講解活動計劃詳情，次序如下：(1)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東涌中心、(2)離島婦聯有限公司及(3)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5. 召集人、李桂珍女士及傅曉琳女士申報其為離島婦聯有限公司名譽顧問；賴子文先生申報其為離島婦聯有限公司顧問。在離島婦聯有限公司的代表進行簡介時，召集人、李桂珍女士、傅曉琳女士及賴子文先生無需避席，並可參與討論、決議或投票。

6. 召集人於簡報結束後，請小組成員就各機構提交的建議書進行討論。各小組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由於計劃推行時間有限，各機構應集中舉辦 1 至 2 個活動工作坊，以增加活動成效。此外，為免參與機構舉辦同類型活動，小組成員建議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東涌中心開辦資訊科技入門班及文書處理培訓，以增強婦女的電腦知識，而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則舉辦有關技能擴展培訓的活動。
- ii) 由於場地所限，離島婦聯有限公司舉辦的活動預計只能讓 25 人參加。小組成員建議另覓場地，以增加受惠人數。

7. 經討論後，小組成員一致同意向各機構提供撥款如下：

| 機構名稱          | 撥款金額 (元) |
|---------------|----------|
|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東涌中心  | 17,500   |
|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 18,000   |
| 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 17,500   |
| 合計：           | 53,000   |

8. 召集人總結，由於個別機構需修改建議書內容及財政預算，她請秘書處跟進並將經修訂的建議書交予她審閱。各小組成員同意上述安排。

#### IV. 討論承辦「離島區議會呈獻：與你共鳴懷舊金曲欣賞會」活動計劃書

9. 召集人表示，有關承辦離島區文化節 2018 的「離島區議會呈獻：與你共鳴懷舊金曲欣賞會」活動，秘書處邀請 25 間製作公司提交報價，並於截止日期前收到 5 間公司回覆，分別為(1)電視廣播出版有限公司、(2)新城廣播有限公司、(3)筆克(香港)有限公司、(4)一墨市場策劃及公關有限公司及(5)凱譽(亞洲)有限公司。秘書處已進行初步評審，確定所有入標承辦商的建議書均符合工作小組所訂要求。

10. 召集人詢問各小組成員是否需就上述 5 間公司作出利益申報。小組成員表示沒有利益需要申報。

11. 召集人建議從價格方面作初步篩選。根據活動的財政預算，工作小組預留 465,000 元作為活動製作費用，其中 3 間公司的報價在預算金額內，包括電視廣播出版有限公司、一墨市場策劃及公關有限公司及凱譽(亞洲)有限公司。召集人請各小組成員從上述承辦商建議的歌星、司儀、藝術團體名單及製作活動經驗等方面，作進一步甄選。

12. 召集人及李桂珍女士認為一墨市場策劃及公關有限公司的經驗較為豐富，而且價格較為合理。

13. 召集人請各小組成員就該 5 間公司的計劃書進行評分。評分結果如下(總分為 100 分)：

- (1) 電視廣播出版有限公司的得分為 66 分；
- (2)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的得分為 43 分；
- (3) 筆克(香港)有限公司的得分為 35 分；
- (4) 一墨市場策劃及公關有限公司的得分為 75 分；以及
- (5) 凱譽(亞洲)有限公司的得分為 57 分。

14. 經評分後，小組成員決定委託一墨市場策劃及公關有限公司為「離島區議會呈獻：與你共鳴懷舊金曲欣賞會」的承辦商。

15. 小組成員一致同意選定李龍基、呂珊、李國祥、盧冠廷、韋綺嫻、曾路德、王俊棠及祝文君擔任表演歌星，以及姚浩政擔任司儀。

(會後註：由於部分歌星的檔期未能配合，歌星名單修訂為胡渭康、林利、車婉婉、韋綺嫻、王俊棠、喬寶寶、祝文君及蓋世寶。)

16. 小組成員一致同意於免費報紙《am730》刊登活動宣傳資料，以及選用發光氣泡棒作為活動紀念品。

17. 小組成員同意邀請離島區議會主席及離島民政事務處代表擔任主禮嘉賓。門票會透過荃灣大會堂、離島區議員及離島 10 區代表團體(即 8 區鄉事委員會、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及東涌各界節慶委員會)派發。此外，部分門票將由工作小組以抽籤方式公開派發。宣傳方面，秘書處將發信予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及翠華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申請於其碼頭或巴士站懸掛橫額及張貼海報。

(會後註：由於根據荃灣大會堂的特惠場租計劃，荃灣大會堂不會協助派發門票，因此門票只會透過離島區議員、離島 10 區代表團體及以抽籤方式公開派發。)

18. 小組成員同意上述安排。召集人請秘書處邀請嘉賓及跟進活動事宜。

## V. 討論承辦「“Show Time!” 離島區青年音樂才藝匯演」的活動計劃書

19. 召集人報告，有關承辦製作「“Show Time!” 離島區青年音樂才藝匯演」活動，秘書處邀請 23 間承辦商提交報價，並於截止日期前收到共 2 間承辦商的回覆，分別為(1)電視廣播出版有限公司及(2)凱譽(亞洲)有限公司。秘書處進行初步評審後，確定所有接獲的建議書均符合工作小組所訂的要求。

20. 召集人詢問各小組成員是否需就上述 2 間公司作出利益申報。小組成員表示沒有利益需要申報。

21. 根據財政預算，工作小組預留 465,000 元作為活動製作費用。由於該 2 間公司的報價均不超出工作小組預留的活動製作費用，召集人建議從上述承辦商建議的演出歌手、樂隊及評判名單，以及製作活動經驗等方面，作進一步甄選。

22. 召集人及郭慧文女士表示，電視廣播出版有限公司於過去 3 年為工作小組籌辦同類型活動，具有豐富經驗，而且其建議的歌手和樂隊組合均受青年人歡迎，可加強活動宣傳作用。

23. 郭平先生建議電視廣播出版有限公司於《TVB 周刊》大幅報道參賽隊伍的背景及故事，並於海報及橫額上印上參與單位名稱。

24. 召集人請各小組成員就該 2 間公司的計劃書進行評分。評分結果如下(總分為 100 分)：

- (1) 電視廣播出版有限公司的得分為 74 分；以及
- (2) 凱譽(亞洲)有限公司的得分為 62 分。

25. 經評分後，小組成員決定委託電視廣播出版有限公司為「“Show Time!” 離島區青年音樂才藝匯演」的承辦商。

26. 小組成員一致同意選定 ToNick 擔任表演樂隊，王灝兒、鄧建明、周志康及蘇韻姿擔任表演歌星，以及鄧建明、朱俊傑及李礎業擔任評判。

27. 小組成員同意邀請區內中學和非牟利機構派出隊伍參與是次搖滾音樂比賽，並預計於 7 月中下旬開始招募參加者。另外，工作小組計劃邀請 17 區的搖滾音樂比賽獲獎隊伍參與表演環節，與本區得獎者同台切磋和交流音樂心得。

VI. 其他事項

28. 召集人報告，「離島區粵劇迎中秋及離島區粵劇賀國慶」的門票申請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市民可於各離島民政諮詢中心、各離島區區議員辦事處及各鄉事委員會索取申請表格。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決定。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018 年 7 月